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涉嫌环境违法案件移送书

2023年6月8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位于阳城镇汾介路东官村段路北，武晨飞洗车门市，该洗车门市东北40米处有深井一口，东侧坡下有一处长约12米、宽约10米、深约2米的渗坑，内有呈铁红色不明液体，散发刺鼻性气味。经询问，该渗坑由洗车门市经营者武晨飞所挖，用于收集清洗危货运输车等罐车的洗车废水。

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将案卷材料移送至汾阳市公安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2023年6月12日

